

附件 2

2024 年阳信县职业中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中职教师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应聘须知

1.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2.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and 国（境）外留学人员，2024 年 9 月 2 日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其他形式在校学习人员，应如实填写在读学习经历，并保证聘用后可全职在岗工作。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要求，对其他形式在校学习的应聘人员有关情况进行鉴别。如应聘人员虚报、瞒报、漏报在读学习经历或具体学习形式，影响招聘单位资格审核的，将取消应聘资格或取消聘用。

3.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规定的相关材料外，

还要于2024年9月30日以前向招聘单位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学历学位认证有关事项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

4.岗位一览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应聘时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应聘人员取得专业要求所对应的学历证书后，可按照岗位要求的专业应聘，有学位要求的，应当同时取得对应学位证书。**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应聘。

招聘岗位在大学本科、研究生2个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对应聘人员的专业要求，应聘人员符合一个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应聘该岗位；招聘岗位另有要求的，须符合其要求。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门类的，即该大类、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或方向均符合要求。

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研厅〔2016〕2号和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4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依据于2024年9月2日以前

取得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及相应专业应聘。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招聘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但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则应当补充填写研究方向，并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特别提醒：鉴于招聘单位在设置专业要求时，参考的专业目录可能没有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境）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要求进行资格审核。

5.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6.网上报名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本须知、网上报名系统有关使用说明，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应聘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

不符合要求等因素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填报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应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按要求填写全部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等详细信息。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至报名时止，待业经历也须填写，个人经历时间不得间断。

在职人员应聘的，报名前本人应充分了解知晓有关法律法规或所在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允许报考、离职的相关规定。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即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面试资格审查环节与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和报考，报名信息经招聘单位审核通过后，所有填报信息不能修改。报名

时间截止系统自动锁定后，招聘单位尚未初审或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也不能再修改、补充个人信息。应聘人员应慎重填报、尽早填报，及时关注报名资格初审结果。若遇审查不通过的情形，可在规定时限内修正错误或改报其他岗位。未在规定的缴费时间内完成缴费的，视为放弃报名。

参考往年情况，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资格审查速度较快，报名最后阶段尤其是最后两天报名集中，届时资格审查速度将有所下降。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在网速较快的环境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7.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在上传照片前，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

8.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4年9月4日17:00前，招聘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应聘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招聘单位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4年9月4日17:00后，招聘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

9.什么是岗位改报？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应聘权利，对于因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而取消招聘岗位的应聘人员，将组织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本次招聘中的其他符合条件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改报。

如果应聘人员不参加岗位改报或没有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不能改报的，考试机构将为其办理笔试考务费退费。请报名人员在确认缴费后，密切关注报名网站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因通讯不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反馈有关信息影响改报的，视为放弃。

10.减免考务费用如何办理？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在报名系统完成报名信息填报并通过资格初审后，点击“减免费用申请”，并于2024年9月5日12:00前按照系统提示上传减免材料。

减免考务费所需材料包括：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2) 本人身份证。

应聘人员减免申请提交后，请于2024年9月5日16:00前

登录报名系统查看个人应聘状态。减免申请通过后，个人应聘状态将显示为“完成”。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提交减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11.资格审查人员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经笔试进入资格审查范围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简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须提交《2024年阳信县职业中专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2024年阳信县职业中专公开招聘教师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及以下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笔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打印的“学位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的，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

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须提供用人单位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含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应聘的，须提供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无法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同意应聘介绍信主要内容包括：被证明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在本单位工作（人事代理、委托培养）起止时间、工作岗位（专业）、是否同意参加2024年阳信县公开招聘等，对在编（含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还须说明历年个人年度考核是否均为合格及以上档次、是否存在受处分的情况等，并在时间落款处加盖相应

公章。现场资格审查无法提供同意应聘介绍信视为自动放弃。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对暂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可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先行参加考试。其中，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须提供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在办理聘用手续以前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招聘岗位对工作经历有明确要求的，工作经历足年足月累计，时间截止到2024年9月。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应聘人员须提供相应工作经历证明。

应聘人员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相关证书、证件，在现场资格审查、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均须为有效状态。

12. 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3.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将由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诚信档案库。

14.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此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